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109年08月28日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109年3月30日府教輔字第1095309939號函辦理。

三、本校「學生持用手機管理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與禮節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，避免影響課堂安寧與秩序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參、定義：

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資格：

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一、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。

二、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
伍、使用管理規範：

一、每學年度申請一次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二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

三、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至放學，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四、學生於在校期間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
五、行動載具在校僅可與父母間之通話聯繫，其他功能(例如：簡訊傳送、錄影、錄音、下載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等)皆禁止在校使用。

六、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
七、有符合下列情事者，除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考察實施辦法」加重議處外，必要時依法處理：

 (一)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
 (二)以行動載具設備拍照、錄音或攝影功能行惡作劇、偷拍，造成他人傷害。

 (三)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者。

 (四)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違犯重大校規，而本校「學生獎懲考察實施辦法」未規定者， 得由學務處召開臨時委員會討論處理。

陸、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